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接獲重慶兩江新區現代服務業局授予全資附屬公司百聯投資之籌建批復，允許其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合作，籌備共同投資全國性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百聯投資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聯投資及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百聯投資及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70,6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90.2%及9.8%。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聯投資於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接獲重慶兩江新區現代服務業局授予百聯投資之籌建批復，允許其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合作，籌備共同投資全國性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聯投資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聯投資及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百聯投資；及
(2)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國際金融服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疇及運營期限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股權投資及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互聯網自營貸款業務。合營公司之運營期限為50年。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854,227.41港元)，將由訂約方以人民幣或港元等值金額現金出資如下：

| | 出資金額 | |
|----------|---------------------------|-------------------|
| | (人民幣元) | (%) |
| 百聯投資 | 270,600,000 | 90.2 |
|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 <u>29,400,000</u> | <u>9.8</u> |
| 總計 | <u><u>300,000,000</u></u> | <u><u>100</u></u> |

預期各合營公司合夥人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三十日內，根據其議定出資金額支付一次性出資。本公司將予作出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倘任何合營公司合夥人擬向合營公司合夥人以外之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權益」)，各合營公司合夥人須取得另一合營公司合夥人之同意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各合營公司合夥人擁有收購轉讓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架構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百聯投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主席(亦將擔任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百聯投資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決定委任合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編製預算及制定投資方案。由於本集團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並擁有合營公司90.2%股權，故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海通國際金融服務之資料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主要從事泛亞地區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並擁有僅六張之一的全國性經營執照，以於中國經營全國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將現有的支付、商戶O2O及電子商貿業務與蓬勃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業務相結合，以發展一個優質的小微金融生態環境。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決定向重慶市政府遞交有關互聯網小額信貸牌照(「重慶網絡小貸牌照」)的申請。

於接獲重慶兩江新區現代服務業局授予百聯投資之籌建批復，允許其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合作，籌備共同投資全國性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後，本公司已啟動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籌備工作，並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留意到，重慶網絡小貸牌照相較於其他地區政府所頒發的類似牌照有明顯優勢。例如，重慶網絡小貸牌照不但允許持牌公司在重慶市全市區域開展線下小額信貸業務，更重要的是，也允許持牌公司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同時，該牌照在槓桿率、合作金融機構及融資利率方面都享有更大靈活性。因此，據董事會所知，已有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京東集團、蘇寧雲商集團及海爾集團等數家中國頂級企業獲得了重慶網絡小貸牌照。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策略一致，可令其擴大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並提升其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聯投資於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 指 |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協議」 | 指 | 百聯投資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之協議； |
| 「合營公司」 | 指 | 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聯投資」 | 指 | 百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周金黃博士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